

证券代码：873820

证券简称：台州农资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拟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陶维康、金果夫、刘海布、王伟民、胡精良、黄伟胜、江志坚、林仙云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股东权利授权的方式，使得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第一大股东由陶维康变更为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陶维康、金果夫、占红木、宋健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 | |
|------|-------------------------------|
| 公司名称 | 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住所 |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777 号 14 楼、15 楼 |
| 注册资本 | 501,994,000.0000 |
| 成立日期 | 2002 年 11 月 26 日 |

| | | |
|----------------------------|---|---|
| 主营业务 | 教育、卫生、文化、旅游、健康、农业、科技、体育等社会事业领域的投资、建设、运营；土地开发服务；兼营其他一切合法业务，其中属于依法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法定代表人 | 杨琳 | |
|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属于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属于 |
| 控股股东名称 |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
| 实际控制人名称 |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属于 |
|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属于 |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 是 | 2026年2月11日，收购人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进行本次收购；2026年2月27日，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事项向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书面报告程序。 |

| | | |
|-------------------|--------------------|-----|
| 公司名称 |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住所 | 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391号 | |
| 注册资本 | 不适用 | |
| 成立日期 | 不适用 | |
| 主营业务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属于 |

| | |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属于 |
| 控股股东名称 | 不适用 | |
| 实际控制人名称 | 不适用 |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属于 |
|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属于 |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 是 | 2026年2月11日，收购人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进行本次收购；2026年2月27日，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事项向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书面报告程序。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陶维康、占红木、金果夫、宋健勇合计持有本公司 26,214,200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 50.83%，且该四人签署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台州农资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026 年 3 月 5 日，陶维康、占红木、金果夫、宋健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2026 年 3 月 5 日，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台州社发”）与陶维康、金果夫、刘海布、王伟民、胡精良、黄伟胜、江志坚、林仙云签署的《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同日，陶维康、金果夫、刘海布、王伟民、胡精良（以下简称“授权人”）与被授权人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东权利授权书》，约定：按照《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第 3.3.3 条约定，就第二期转让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股东表决权系指提名权、提案权、投票权、建议权、知情权、质询权等非财产性股东权利）合计 15,851,6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30.74%，授权人特向被授权人出具本授权书。《股东权利授权书》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

其主要内容”之“(二)《股东权利授权书》主要内容”。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收购陶维康、金果夫、刘海布、王伟民、胡精良、黄伟胜、江志坚、林仙云持有的公司25,269,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00%，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台州农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发挥“国资引领+专业运营”的协同效应，为台州农资的经营发展提供多方面的支持，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增强台州农资的市场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

四、其他事项

(一) 信息披露事项

| | | |
|---------------|---|---|
|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 是 | |
|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 是 | 《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于2026年3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 是 | |
|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 是 | 《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于2026年3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

(二)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 | |
|-----------------|-----|
|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 否 |
| 批准部门 | 不适用 |
| 批准程序 | 不适用 |
| 批准程序进展 | 不适用 |

(三) 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台州社发成为台州农资控股股东，收购人台州社发持有台州农资的股份，收购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除上述情形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二）《股份转让协议》；
- （三）《股东权利授权书》；
- （四）《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5 日